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1,9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0,372,519元变更为939,403,2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0,372,519股变更为939,403,292股。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372,51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403,292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372,519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9,403,292股,均为普通股。 |
| 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先行审核,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先行审核,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披露。 |
| 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制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二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三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四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五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六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七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八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三)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四)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六)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九十九)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一百)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及修改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全体董事共同出席,方福鑫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议案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995股。

董事何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2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4号公告。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6号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5月2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开发区一路8号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 238 |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7,583,524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7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久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6,110,024 | 1,302,000 | 141,500 |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2,964,135 | 4,931,369 | 157,400 |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6,075,924 | 1,329,200 | 148,4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6,014,724 | 99,698 | 1,437,500 |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6,034,424 | 99,689 | 1,416,8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72,936,255 | 99,031 | 4,507,169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率(%) | 是否当选 |
|------|------|-------------|---------|------|
| 7.01 | 方福鑫 | 473,274,371 | 99.2044 | 是 |
| 7.02 | 郑松 | 474,320,046 | 99.3229 | 是 |
| 7.03 | 张铁明 | 474,315,353 | 99.3219 | 是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率(%) | 是否当选 |
|------|------|-------------|---------|------|
| 8.01 | 王志群 | 474,335,447 | 99.3261 | 是 |
| 8.02 | 张铁明 | 474,315,343 | 99.321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85,009 | 80,467 | 1,329,200 |
| 4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43,509 | 79,910 | 1,416,800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率(%) | 是否当选 |
|------|------|-----------|---------|------|
| 7.01 | 方福鑫 | 3,763,456 | 49.7639 | 是 |
| 7.02 | 郑松 | 4,329,131 | 57.2438 | 是 |
| 7.03 | 张铁明 | 4,324,438 | 57.1818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率(%) | 是否当选 |
|------|------|-----------|---------|------|
| 8.01 | 王志群 | 4,344,532 | 57.1473 | 是 |
| 8.02 | 张铁明 | 4,324,428 | 57.1816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5,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有相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5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已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831,995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082元/股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8.385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31,995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1,9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三)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0.98亿元,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995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在回购前进行限售,回购时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432元/股);V为2023年和2024年的每股派息额之和为每股的派息额(0.35元/股)。